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姜桂廷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张大伟先生、卢毅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李东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张大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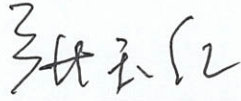
二、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宇辰 徐宇辰

2023年1月13日